

证券代码：000878

证券简称：云南铜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100亿元，其中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、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

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和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555 号）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CP64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就有关主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期票据

（一）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短期融资券

（一）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

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择机发行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